附表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6日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5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6月23日 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5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點	薪級	職級		
		行政助理 約用技佐	行政組員 約用技士	行政專員 約用技正
359	二十			49,936
353	十九		49,102	49,102
347	十八	48,267	48,267	48,267
341	十七	47,433	47,433	47,433
335	十六	46,598	46,598	46,598
329	十五	45,763	45,763	45,763
323	十四	44,929	44,929	44,929
317	十三	44,094	44,094	44,094
311	十二	43,260	43,260	43,260
305	十一	42,425	42,425	42,425
299	十	41,590	41,590	41,590
293	九	40,756	40,756	40,756
288	八	40,060	40,060	
283	七	39,365	39,365	
278	六	38,669	38,669	
273	五	37,974	37,974	
268	四	37,278		
263	三	36,583		
258	二	35,887		
253	一	35,192		
233	高中學歷	32,410		

備註 ：

一、 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39.1元。

二、 各職級人員薪級支給標準:
(一)新進人員：行政助理、約用技佐原則皆依大學學歷起敘，自第一薪級253薪點起薪，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且考核當年十二個月均有在職者，晉薪級一級，以晉至第十一薪級305薪點止；如工作性質具特殊性須進用碩士以上學位者，自第九薪級293薪點起薪，以晉至第十八薪級347薪點止。
(二)現職人員調陞:依調陞前所支最後薪級對應調陞後之職級職稱及薪級起敘，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且考核當年十二個月均有在職者，晉薪級一級，行政組員、約用技士，以晉至第十二薪級311薪點止，支領碩士級待遇者，以晉至第十九薪級353薪點止;行政專員、約用技正，以晉至第十三薪級317薪點止，支領碩士級待遇者，以晉至第二十薪級359薪點止。

三、 本表修正前，以專科學歷進用者，最高待遇以晉至第四薪級268薪點止；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以晉至233薪點止，不因職稱而改支薪級。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約用助理」職稱進用者，其月支薪給高於最低工資1.1倍。

五、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再任，每月薪給不得超過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之上限。